内蒙古兴安盟：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纵深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妍**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重大任务，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兴安盟财政局勇毅探索、务实笃行，截至2022年底，全盟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实现了制度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工作举措全部落地的目标，形成了盟级统筹引领、旗县特色彰显的共振格局。2022年兴安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自治区对盟市财政考核中获评“A”等次。

完善体制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组织保障有力有序。兴安盟委、行署高度重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纳入全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谋划，成立由盟委副书记、行署副专员任组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建立各环节绩效管理结果通报机制，推进成果有效应用于预算决策和管理。绩效评估结果与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挂钩；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成果广泛应用于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通过运行监控及时预警，调整或收回低效、无效的项目和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部门整体考核评价体系，与政策修订和项目预算挂钩；落实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双向奔赴”，形成绩效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三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同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现已实现部门整体和重点专项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全公开，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全公开，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为下一步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集聚合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成果落地落实

一是建成“三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成组织实施+专业支撑+外部监督的三位一体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方面，由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各司其职，合力推进；专业支撑方面，充分借助社会机构、绩效专家、行业专家，在制度建设、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评估评价论证中提供智力支持。外部监督方面，强化与人大、政协、审计的绩效信息共享和联合联动，运用绩效再评估、目标专题审、自评抽查等多方合作机制，优化项目入库，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和绩效自评真实性，倒逼预算单位提高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三是充分发挥绩效监控纠偏预警效能。聚焦重点专项开展重点监控，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红黄灯”预警机制，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异常的，亮灯并自动下达整改通知，实现“有异常不放过、说明不到位不放过”，将监控结果与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相互映照，有效发挥绩效监控“纠偏”作用。将日常监控落实到责任人，监控内容集中于项目核心工作内容、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预判等，绩效监控成为预算单位提高项目管理质量的重要手段。

四是绩效评价提质扩面、走深走实。建成“部门整体+市级项目+转移支付”全覆盖绩效自评体系，覆盖项目近9000个、资金3050亿元。重点绩效评价扎实推进，覆盖“四本预算”的同时，持续向部门整体、政府债务、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维度扩展，五年累计评价重点项目100余个、评价资金近1000亿元。创新开展财政与人大财经委联合评价、部门整体与经济责任审计结合评价绩效、专家+团队等模式，借力人大、审计、高等院校和高质量社会机构，压实主评人责任。制定《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对评价方案编制质量及评价实施环节的方式方法等提出明确要求，督促评价机构做深做实评价工作。

责任编辑 雷艳

管理工作，完善了“党委领导、政府统筹、财政牵头、部门实施、协调配合”的领导机制，构建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组织框架。兴安盟财政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多次组织召开全盟预算绩效管理现场会、观摩会、培训会。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指导旗县市完成“规定动作”，鼓励开展“自选动作”，全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均衡发展。设计应用全新的兴安盟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系统和专家管理流程，征集绩效专家117名。

二是制度体系成套成熟。初步搭建“1个实施意见+7个基本制度+N个配套办法”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先后制定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101份。建立人大审查、组织考核、审计监督协同联动机制，从数据共享、措施共商、成果共用、问题共抓等方面实现互动共融。

三是培训宣传出新出彩。启动绩效管理“进部门单位、进党校课堂、进乡镇基层”宣讲活动，通过“以训代审”关口前移的方式，有效解决了绩效目标“填不好、填不全”的问题。实施“一刊、两册、一堂课”创建工作，印发兴安财政绩效专刊16期，编印《新时代、新预算、让绩效改变未来》《兴安逐绩》等宣传册，制作预算绩效宣传片。通过行之有效的宣传培训，形成了“讲绩效、用绩效”的共识。

全程闭环运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做“全”绩效目标促精细。全面梳理、筛选、提炼出分行业分领域项目指标3072个，涉及18个行业、43个领域、320个资金用途，建立《兴安盟本级预算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制发《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参考模板》，让部门从“填空题”变成“选择题”。2022年全盟预算安排的所有支出项目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未设定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一律不得安排财政资金。审核绩效目标申报表20496个、涉及189个预算单位，审核覆盖率100%。2023年，盟本级通过绩效目标审核，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入库的项目168个，不予入库项目117个，不予安排资金5.42亿元，资金审减率11%。

二是做“严”绩效监控促执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选取重点部门和项目开展重点监控，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及时采取多种分类处置措施，避免财政资金出现沉淀等情况，有效提升以“绩”辅“财”的质量和水平。2021年以来，对35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提出建议26条、收回资金804.93万元。评价范围从覆盖“四本预算”向产业基金、债券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拓展延伸，对9个专项债项目19.2亿元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

三是做“实”结果应用促节约。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生命线”。健全绩效管理与预算激励约束挂钩机制，及时取消或削减低效资金，为合理安排预算提供了重要参考。通过对2019年至2021年7月航线补贴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取消部分低效航线或航班，每年节约财政补贴资金6400万元。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全面向社会公开，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责任制，2022年共下达反馈意见书42份，报送综合报告10份，提出绩效评价建议149条，压减项目31个，压减部门预算0.16亿元。将盟直74个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盟委考核体系，对旗县市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质量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绩效评价结果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旗县政府发出提醒函。

积极探索创新，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的总体部署，聚焦“四个着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由“基本建成”向“高质量建成”目标迈进。

一是着力贯彻“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要求，以成本核算为突破口，以节约成本为切入点，先试点后推广，逐步扩大成本分析范围，切实将成本意识融入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全过程。二是着力以智能化建设为高起点推进预算绩效智能管理平台建设，以大数据和智能化的技术思维推进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实现数字形态的预算和绩效一体化。三是着力加大公开力度，畅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公众和第三方机构参与渠道，召集专家学者和专业机构进行地方绩效指标建设研讨，丰富个性指标库，实现动态维护、全面开放、共建共享。四是着力完善绩效问责机制，采取督导整改、提示警示、约谈曝光、考评考核等手段，严格绩效管控和约束，全面提升现代财政治理效能，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新突破贡献积极的财政力量。

责任编辑 张小莉